涪人社遣许字〔2025〕11号

劳务派遣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申请人: 重庆荷特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重庆市涪陵区义和街道科义路96号附21号（2-143室）

法定代表人：奚青

你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(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)第十三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许重庆荷特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劳务派遣业务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接本行政机关通知后,持本决定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到本机关领取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》。

重庆市涪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30日